

附件 7

【大陸籍--國中學歷認證→向市府申請】

申 請 書

學生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
期間於 就學，完成該國 之中學
年級學業，茲檢附以下資料，請查證是否已取得
畢業資格

- 1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居留證（須設籍本市）
- 2.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（或護照影本）
- 3. 歷年成績證明（若為外文，應經合法翻譯社翻譯成中文）
- 4. 學歷證件
 - (1)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）
 - (2) 大陸公證處公證資料正本（大陸地區用）
 - (3) 台灣海基會驗證資料正本（大陸地區用）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請人： (父母或監護人)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